

附件1 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A.初稿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人	審查建議事項	本團隊回覆
1	嘉義市政府	<p>1.P4-7有關未規劃公墓部分有何建議，或預估將來幾年內之變化。</p> <p>2.P4-8有關現有納骨堂部分應說明現有設施之飽和程度，預估可供多久或其他建議如將現有舊火化場闢建新納骨堂，或在加引用後面章節，P7-13亦同。</p> <p>3.P5-8請加入預估將來十年左右死亡人數。</p> <p>4.P6-5標題請區分清楚。有關說明會及中央機關參與情形或意見都必須納入。</p> <p>5.P7-8現有對外通聯或園區既有道路之缺失或建議改善，亦可加入詳見第9章等內容。</p> <p>6.P7-9須將現有各節點或預估可做節點、停車場、休憩區部分建議及規劃說明。</p>	<p>1.未規劃公墓為民國72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頒布前設置之傳統濫葬公墓，各縣市現行政策均配合財政情況逐年遷葬。基本上各縣市傳統公墓埋葬數有逐年減少趨勢如圖4-7。</p> <p>2.有關現有納骨設施(堂塔)預估使用年限詳見p4-11表4-6。使用年限以嘉義市骨灰存放設施1.1年最少，有開發興建骨灰存放設施之急迫性。納骨設施(堂塔)新建則配合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及傳統公墓遷葬辦理，詳見第7章開發計畫。</p> <p>3.本計畫以雲嘉南各縣市近十年死亡人口平均年增率為基準，推估35年內死亡人口數，加上現存未規劃公墓(傳統公墓)既有土葬數量，作為總需求量。</p> <p>4.已遵照辦理，改為雲林縣水井生命園區與嘉義市嘉義生命園區。有關說明會及中央機關參與情形或意見都必須納入詳見附件2。</p> <p>5.遵照辦理。</p> <p>6.遵照辦理。</p>

項次	提案人	審查建議事項	本團隊回覆
		<p>7.P8-5請將公債部份暫時摘除。</p> <p>8.P11-1有關結論部份須再增加中央參與及地方參與部分，還有有關意見，現有發展遭遇困境，建議可行方向，財務規劃表。</p> <p>9.有關對外聯絡及園區內道路設定之路寬及旁邊綠帶應如何建設等說明，研議替代道路通行會過哪些地號土地仍需補充說明。</p> <p>10.有關園區研議替代道路內起伏落差較大之斜坡或凹地，落差部分需有相關示意圖或建議工法，並說明要規劃方向和解決方向。</p> <p>11.有關綠建築部份還有綠美化部分仍有欠缺，請加強說明內容。</p> <p>12.水土保持議題資料尚少，整體影響評估要做到怎樣程度，請再補強。</p>	<p>7.折現率為基準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計畫折現率的選擇，常引用經濟成長率、政府借款利率、建設公債利率、銀行利率、同類活動民營企業內部報酬率等，目前折現率選擇仍未達成共識。本計畫因屬公眾服務性質，價格受限制，建議採用最低投資報酬率基準，即建設公債殖利率折。</p> <p>8.遵照辦理。</p> <p>9.遵照辦理，詳見如p7-15圖7-13及圖7-14。 已補充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地籍套圖詳見p7-28圖7-20。</p> <p>10.配合未來整地規劃凹地部分以路堤填方爬升，以開挖穿越山脊，詳見如p7-15圖7-13及圖7-14。</p> <p>11.已補充如第7.5節。</p> <p>12.已補充如第7.4節。</p>

B.複稿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人	審查建議事項	本團隊回覆
1	綜合討論	<p>1.本計畫期末報告有關財政可行性方面，可以看出為了財政平衡而相當用心，就可行性來說是相當不錯。</p> <p>2.期末報告相關資料有關引用台南縣、市合併前資料，請於相關圖註明台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地形圖請標示高程。</p> <p>3.期末報告內標示之規劃地點「嘉義市水上生命園區」請修正為「嘉義生命園區」。</p> <p>4.本案規劃甚具理想性，惟因屬鄰避設施，目前規劃地點為嘉義市提報之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一處，因地點位於嘉義縣水上鄉，考量有關規劃內容將來之執行辦理大多需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始得施作及整體所需經費龐大，故請規劃團隊就環境改善及交通改善等可以短期內進行部分，另行抽出整理為先期計畫。</p> <p>5.對於規劃內容沒有意見，由專業團隊作評估規劃；本規劃書內容所呈現的景觀上或使用上的感受上是具有提升的效果，但終歸本案是高鄰避性的設施，需回歸到對鄰近居民的感受，所以在計畫後續的具體落實時建議與當地居民再多加溝通，如涉及本府權限方面，還是要回到問題的根本，就是附近鄉民的想法、所謂的善意的回應。</p>	<p>1.謝謝指教。</p> <p>2.遵照辦理。 已遵照標示詳見p7-3圖7-3及p7-16圖7-16。</p> <p>3.遵照辦理。</p> <p>4.遵照辦理，詳見第11章先期計畫。</p> <p>5.遵照辦理後續再多加溝通，另增列回饋計畫詳見9-11第9.6節。</p>
2	水上鄉	<p>1.雲嘉南區生命園區規劃案規劃地點之名稱修正，建議為「嘉義生命文化園區」，以增加其文化屬性，及期待未來之營建，能多考量其文化內涵。</p>	<p>1.本計畫生命園區以生命傳承、多元環保、觀光休憩、文化創意多目標園區為永續經營終極目標。有關名稱修正建議於本計畫奉核實施階段再行研議。</p>

項次	提案人	審查建議事項	本團隊回覆
		<p>2.有關水上鄉所管有之墓地，為迎合未來中央政府墓政政策（如遷葬…），以利本鄉現已辦理墓地禁葬作業之後續處理，請規劃單位列出圖表，依臨近村落、重要道路之優先次序，提出分期分段逐次辦理之規劃。</p> <p>3.有關生命園區週邊私有違建墓地，請一併於規劃報告書內納入，建議由地方政府墓政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清查輔導，以防制濫墾濫葬。</p>	<p>2.有關水上鄉所管有園區內墓地將併入本計畫辦理，園區外墓地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鄉公所另案辦理，並依本案回饋計畫建議由園區內及周邊優先辦理。</p> <p>3.遵照辦理，園區周邊私人濫葬墓地建請嘉義縣政府及水上鄉公所等相關單位，依民國91年頒佈之殯葬管理條例限期遷移改善，其無主墓具得協調於園區內辦理多元環保葬。詳見p9-10及p12-2結論第七條。</p>
3	結論	<p>4.本案期末報告審核通過，細節需修正部分請規劃團隊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請規劃團協助業務單位儘速將結案報告製成俾供辦理結案作業。</p>	<p>4.遵照辦理。</p>